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深学笃行生态环境法典 做实精准普法 让生态法治深入人心

周瑞平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思想指引，生态观是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导向。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民生福祉，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工程，更是检验工作队伍政治忠诚、责任担当与工作成色的重要标尺。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入体系化、法典化、法治化的新阶段，为新时代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提供了更加系统、权威的法治遵循。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要“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国家法治负责的态度，带头准确实施、发挥引领作用”。当前，正值法典落地施行的筹备关键期与能力淬炼期，我们必须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深学笃行法典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坚守为民初心，涵养久久为功的政绩定力。生态环境法典第四条明确规定，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要始终站在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民生福祉的政治高度，谋划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坚决摒弃重办数量、轻治理质量，重惩戒惩处、轻修复治理，重短期成效、轻长远发展的片面思维。坚持以群众现实需求为导向，聚焦辖区情况，如固体废物防治、矿产资源开发、耕地林地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突出民生问题，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专项治理。依法严惩非法排污、盗采矿产、非法占地、非法狩猎等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公

益诉讼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以公正高效的司法履职守住生态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持续共享生态治理的法治成果。

对标法典新规，构建专业精准的环资审判体系。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为此，我们要前瞻布局、主动谋划，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落地落实。通过市域生态司法精准布局、分区治理，有效破解传统审判中管辖分散、裁判尺度不一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例如，石家庄中院依托井陘县人民法院、栾城区人民法院两个环境资源人民法庭实现精准分工、分片履职。井陘法院环境资源人民法庭重点聚焦辖区西部太行山区，全力保障山体生态修复、矿产资源整治、森林植被养护；栾城区法院环境资源人民法庭重点覆盖辖区东部平原流域，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企业排污管控。

创新修复路径，做实生态修复性司法实践。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加强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生态恢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是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在审前应加强源头预防，针对案件反映的生态环境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完善治理体系；审中坚持罚金、违法所得、生态修复资金“三金齐全”，刚性压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主体责任，避免“罚而不履、损而不修”；判后及时向监督修复环节延伸，常态化检查修复进度、核验治理成效，防止“纸面整

改、空判空罚”。石家庄中院结合辖区生态环境治理实际，总结提炼出“两头延伸、三金齐全、不修不缓”的特色审判工作法。例如，依托太行山绵蔓河黑鹳司法保护基地，扎实开展珍稀物种守护、湿地生态修复、生态法治宣传等工作，以“审理一案、修复一片、治理一域”的实际成效，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从末端惩戒向源头防控、系统修复全面转变。

深化府院联动，构建全域共治的保护格局。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生态环境具有整体性、系统性与跨区域性，治理绝非单一部门、单一领域能够完成，必须统筹各方力量、凝聚治理合力。我们要深度融入市域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牵头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多元解纷、联合巡查、协同修复、成果互认等工作制度，畅通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渠道，形成行政执法靠前监管、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闭环治理体系。同时，主动融入京津冀生态司法协作格局。例如，石家庄中院冀鲁豫汴河跨行政区划治理、太行山连片生态保护等重点任务，健全跨区域联动协同机制，打破地域治理壁垒，共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创新普法载体，凝聚全民环保法治共识。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是推动生态环境法典深入

人心的重要途径。我们要健全府院联动普法机制，联合市司法局等部门推进巡回宣传、精准送法、阵地建设，同步培育普法队伍，面向重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与风险提示，从源头守住生态环境法治防线。坚持以案释法，将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盗伐林木等案件庭审“搬到”乡村与案发地，以巡回审判现场说法；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普法发布会，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创新宣传载体，打造特色普法专栏，制作短视频、漫画等通俗易懂的作品进行线上传播，全面推广“码上普法”，实现法律知识随手可学。例如，石家庄中院依托太行山绵蔓河黑鹳司法保护基地打造沉浸式普法平台，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护绿巡河、主题宣讲等活动，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理念深入乡村、企业、社区，持续提升全民环保法治意识，以常态化普法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

立足法治新起点，扛起护航绿色发展的司法使命。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更新任务、更严要求。我们要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抓实法典施行前的各项筹备工作。常态化开展法典专题研学、典型案例研讨，梳理审判流程，统一裁判尺度，全方位补司法适配短板，锻造专业化审判队伍。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做实长远潜绩，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做强实干显绩，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治理现代化水平，以高质量环境资源审判护航省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美丽河北贡献生态的司法力量。（作者系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老人都信咱，咱就更得把事儿办扎实！”

本报记者 柏巍 本报通讯员 李思佳



图为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山城人民法庭副庭长陶铸民为原告、被告讲解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闫旭摄

“我已经收到王老太家给的赔偿款了。最主要的是，楼上的水再也没漏过。”

五月中旬，看到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山城人民法庭副庭长陶铸民来回访，张大爷满脸笑容。一个月前，他还坐在家里面被水泡得斑驳脱皮的墙前，为楼上漏水、损失难定的事愁得直叹气。

张大爷住的是个老旧小区，楼内上下水管道普遍老化。楼上住户王老太家的管道隔三岔五就破裂漏水，水顺着地板渗下来，张大爷家中墙面、天花板被泡得不成样子，连攒了大半辈

子的藏书也遭了殃。一气之下，张大爷将王老太诉至法院。

法庭上，王老太对漏水事实没有异议，可一说到赔偿金额，头摇得像拨浪鼓：“他说多少就多少？那我可不认。”

其实，法院有司法辅助部门，可以委托鉴定损失。可陶铸民一算账，涉及多项鉴定，费用少说也要几千元。两家老人日子都过得紧巴巴，花这么多钱做鉴定，对双方来说并不划算。

果然，陶铸民把鉴定流程和费用一说，两边都沉住了，谁都不愿意申请鉴定。损失确实发生了，可金额定不下来。这个难题，结结实实摆在了陶

铸民面前。

“法官不能‘坐堂办案’，得走出去，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才能实实在在地化解纠纷。”

于是，陶铸民隔三岔五就住张大爷和王老太家里跑，实地查看受损情况，耐心倾听双方心声。

张大爷指着受潮湿的墙面向陶铸民倒苦水：“我可不是想讹人，楼上三天两头漏水，最厉害的时候屋里根本没法住人。”他翻出被水泡过的书，一本一本摊开，“您瞧瞧，字都糊成一团了。”叹了口气，他又说道：“损失多少，我听法院的，法院说多少我就认多少。”

到了王老太家，老人也是一肚子委屈：“我不是不知道漏水，可这老小区水管总坏，我也没办法。他不让我进屋看情况，他说的数，我不信。但法院说是说个数，我就认。”

两家老人话不同，但意思却一样——信得过法院。

陶铸民心里既感欣慰，又觉责任重大：“老人都信咱，咱就更得把事儿办扎实！”

可损失到底怎么算？

陶铸民想了个法子。他把张大爷的藏书一本本拍了照，和市场上的二手

书价逐一比对核算。又把屋里墙面、天花板的受损情况录了像，跑到市里找了好几家装修公司，一家一家问维修方案、报价。等把书籍价值、维修工费、材料费一项项理清楚，陶铸民心里有了底。他把清单拿到两人面前，一项项说清楚：“墙面修复，市场价这个数；书籍损失，按品相折价，大概是这个数……”

“法官算得这么细，我同意。”俩人当场拍了板。

赔偿问题解决了，可陶铸民心里的石头没落地——管道不修好，下回还得漏，两家还得闹矛盾。

于是，他陪着王老太在屋里一处一处排查管线，寻找漏点，将漏水处修好。最终，王老太向他保证：“该封的管子都封死了，绝对不会再漏了。”

得到保证的陶铸民终于放下了心，张大爷紧锁的眉头也舒展开来。

回去路上，张大爷一句随口说的“我们老旧小区都有这毛病”，让陶铸民敏锐地捕捉到了小区内居民可能会遇到的共性问题。随后，他又走访了几个老旧小区，梳理出管线老化、漏水纠纷多发等共性问题。法院向乡镇反馈情况后，制发司法建议，开展针对性普法工作，推动从“办理一案”向“治理一片”转变。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19日(总第10129期)

向林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66569491，金额859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向林

李煜剑不慎遗失衡东县人民法院警官证，警官证号：432103，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李煜剑

长兴华海纺织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本)、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长兴华海纺织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本)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长兴华海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辽宁源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了申请人阜新阜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2026]阜单仲字第22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仲裁员选定书、答辩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选定仲裁员、答辩、举证等仲裁权利。本会主任将指定崔立春为本案首席仲裁员，高峰为本案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孙义组成三人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6年8月18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36号一楼、电话：0418-333203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员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阜新仲裁委员会

丰融(辽宁省)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了申请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排山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你方[2026]阜单仲字第19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仲裁员选定书、答辩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选定仲裁员、答辩、举证等仲裁权利。本会主任将指定崔立春为本案首席仲裁员，高峰为本案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孙义组成三人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6年8月18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36号一楼、电话：0418-333203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员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阜新仲裁委员会

胡芳兰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662531307，金额342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胡芳兰

谭四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680368342，金额2473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谭四平

送达破产文书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金卡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豫1003民破4号，管理人执行经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过程中，下列债权人经多渠道催告仍无法联系、未领取债权分配款：1、许昌荣和成商贸有限公司，提存金额：8438.9元；2、徐跃东，提存金额：4406.4元；3、河南德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存金额：972元；4、韩好芬，提存金额：129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管理人已将上述款项全额提存。现公告催告：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两个月内，持主体证明、收款账户资料联系管理人办理领取。期满未领取，视为放弃分配权利，提存款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管理人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都路福鼎大厦801室，联系人：韩梦可，联系电话：17637979055。

河南金卡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清算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裁定受理伊犁雪梦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梦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6年5月8日指定新疆福源(伊犁)律师事务所担任伊犁雪梦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于雪梦公司100%持股伊犁雪梦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枫公司”)，且雪梦公司已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鸿枫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无存续必要。2026年6月9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鸿枫公司，并同意对鸿枫公司进行自行清算。鸿枫公司清算组仍由法院指定的伊犁雪梦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组成。清算组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1518室，联系人：郑慧珍，联系电话：17799382028；联系人：郭晶清，联系电话：1829920636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35条，鸿枫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2026年7月26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鸿枫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鸿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清算义务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件等资料，并配合清算组工作，否则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其义务导致本案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而终结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伊犁鸿枫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889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喜多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127号申请人朱莉萍与被告申请人杭州祥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附光盘)、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随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1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祥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52号申请人张强与被告申请人杭州祥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4月15日作出(2025)杭仲01第52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云南中庭商贸有限公司、杨祖洪：本公司杭州玻晶灵机电有限公司对贵公司云南中庭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执行案号：(2017)浙0109执201号】，对杨祖洪【云南中庭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享有债权【执行案号：(2018)浙0109执2216号】，上述两起执行案件未清偿金额247200.00元及迟延履行金(以法院实际核算为准)，应由贵公司云南中庭商贸有限公司及杨祖洪共同承担。现本公司已将上述对贵方的债权全额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叶玲平。据此，现通知贵方自2025年6月30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叶玲平(身份证证号：330121197311030720)】履行债务。

债权转让人：杭州玻晶灵机电有限公司

其 他